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京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的相关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元盛电子合计 23.88%股份并向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的相关股东收购其持有的珠海亿盛合计 45%股权，同时中京电子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元盛电子的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元盛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将及时向中京电子提供本次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京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中京电子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元盛电子董事会，由中京电子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授权中京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中京电子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

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新迪公司（NEW TECHNOLOGY CO.）（盖章）

独资经营者：雷振明（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子宽（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邱红斌（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APPLE BASE LIMITED（盖章）

董事：Ting Fuk Cheung（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托代表：张道法（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盖章）

董事：刘艳（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金麟（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萍（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盖章）

代表董事：伊藤幹根（签字）

年 月 日